

大葉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114 年 03 月 18 日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所管理之空間與設備，為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簡稱本學程)所有使用的空間與設備，包括辦公室、研究室、教學教室及工坊教室等所屬之空間與設備，據以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委員由參與本學程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學程主任擔任主席或由主任指定副主任為代理人。委員採一年一任，得連任。
- 第三條 空間與設備委員會應就本學程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與設備預作規劃以做為向校方爭取之依據。空間與設備委員會委員具有調查本學程所管理空間與設備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條 本學程空間規畫及設備管理之檢討，以有新需求或變動時及每年度實施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特殊需要得由委員會不定期提出討論。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實驗室區分為「教學實驗室」、「共用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三類。凡負責本學程及各組必修或選修實驗課程即為「教學實驗室」；供本學程或各組教師共同使用，並經過各組提報至空間與設備委員會通過之研究實驗室稱為「共用實驗室」，其餘歸個別教師管理以從事研究工作之實驗室則稱為「研究實驗室」。
- 第六條 教學實驗室由系主任會同相關組召集人指派教師一名，負責實驗室空間與設備之管理與規劃。負責管理之教師應針對實驗室之空間與設備現況、支援教學使用情形與未來發展規劃等事項，每年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 第七條 研究實驗室之空間依負責教師之現有實驗研究設備需求，並考核該實驗室之研究教學成果後分配。
- 第八條 本學程若因教師離職或其它因素而有教室空出時，由空間與設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分配之。
- 第九條 離職教師之儀器設備統一由本學程接收管理，並將優先分配予相關之「教學教室」與「工坊教室」為原則。剩餘之設備則可提供予有實際需求之教師長期借用。
- 第十條 本學程辦公室及其他空間，由主任負責管理規畫，並經學程事務會議議決之。
- 第十一條 會議議決之空間變動，由主任負責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